债券简称：18 伊泰 01	债券代码：143673.SH
债券简称：18 伊泰 02	债券代码：155118.SH
债券简称：19 伊泰 01	债券代码：155306.SH
债券简称：19 伊泰 02	债券代码：155494.SH
债券简称：19 伊泰 03	债券代码：155558.SH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晶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生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晶泉先生。

海通证券作为“18 伊泰 01”、“18 伊泰 02”、“19 伊泰 01”、“19 伊泰 02”和“19 伊泰 0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云桥、田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